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69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秋

　　林岳樺

被　　告　台灣統華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仁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米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7萬0,4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暨已計未收之利息新臺幣1,745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統華汽車有限公司(下稱統華公司)於民

國111年8月30日，邀同被告黃仁泉、蔡米棋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渠等就統華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借款、票款、墊款等一切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萬元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，另於113年11月29日、114年5月14日重新簽立約定書，將連帶保證金額調降為2,000萬元。嗣統華公司向原告借款3筆，約定各筆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詳如債權原本所載，若逾期繳付本息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統華公司僅繳足利息至114年11月15日止，其後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497萬0,429元、已計未收利息1,74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歷史利率查詢、授信約定書9份、保證書3份、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、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及匯票付款申請書3份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3份、展期約定書6份、催告函及招領逾期退回信封暨回執3份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142頁)，並經本院115年7月20日當庭核閱前揭證物原本無誤(見本院卷第173頁)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

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請求金額(即計息本金)	利息		違約金
		週年利率	起訖日	
1	193萬元	5.11%（註）	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(即0.511%)；自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(即1.022%)計付。
2	72萬9,000元	同上	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同上
	170萬1,000元		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61萬0,429元	同上	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(即0.511%)；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(即1.022%)計付。
合計	497萬0,429元			
註：遲延利率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114年9月5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週年利率1.8%機動計算，現為5.11%(3.31%+1.8%)。				